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

中市协发〔2020〕77号

---

## 关于发布实施《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工作规程（2020版）》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场成员：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债券市场发展的系列政策精神，交易商协会扎实推进债务融资工具市场制度改革深化，完善债务融资工具市场多层次制度体系，持续提升银行间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组织市场成员对《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工作规程》进行升级优化，修订形成《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工作规程（2020版）》（以下简称《定向规程（2020版）》），经协会第四届债券市场专业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并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同意，现已发布，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为便利企业和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规范有序开展注册发行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注册便利。**成熟层企业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在注册有效期内可自主选择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环节主承销商家数可按照成熟层企业发行相关规定或适用《定向规程（2020版）》及本通知。企业在统一注册模式项下选择定向发行，可自主选择按照定向发行或公开发行人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披露信息。

**二、主承销商管理。**自《定向规程（2020版）》施行之日起，对于新报送项目及通道中项目，企业可在注册阶段设立主承销商团。新报送的项目，应提交各主承销商团成员的推荐函。通道中项目增加主承销商团成员的，应同时提交发行人同意增加主承销商团成员的说明及拟增加主承销商团成员的推荐函。已注册项目，不再新增主承销商团成员。

发行阶段企业可就每期发行指定不超过三家主承销商承销。民营企业、境外非金融企业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阶段可指定多家主承销商承销。按照本通知要求指定三家或多家主承销商承销的，应符合交易商协会承销类会员管理有关要求。需要组织承销团的，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

**三、精简备案流程及重要事项排查。**自《定向规程（2020版）》施行之日起，企业在注册有效期内自主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取消备案流程。企业涉及发行前重要事项排查的，按照D.13表相关要求处理。企业于本《通知》发布前已报送且尚未完成备案的项目，继续按照《定向规程（2017版）》规定加快办理。资产支持票据等品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发行文件披露时间。**自《定向规程（2020版）》施行之

日起，企业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仅需要至少于发行前一个工作日通过综合服务平台向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定向披露当期发行文件。

特此通知。

